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2 元/股。

独立董事：傅冠强、李薇薇、周立雄

2022 年 6 月 24 日